

莲山县乌帕乡乌帕寨社会历史调查

王菁 刘达理 李成洪 调查

乌帕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莲山县勐典文化站乌帕乡的一个寨子，是整个支丹山 18 个景颇族寨子中比较大的一个寨子。该地离国界仅约 50 华里，与缅甸昔马、密支那以至江心坡一带的景颇族毗连（缅北山区大部是景颇族聚居），他们之间互有亲戚来往。支丹山外围勐典、勐弄、松园及昔马等均为汉族聚居，也有部分景颇族杂居，与这里只隔一天路程。过去汉人也多有来这里做买卖的，对景颇族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离过去盞达土司所在地莲花山（后迁至小平原）约有 12 华里，大部是山路。过去盞达土司对这里的统治较弱，因而这里的景颇族与傣族土司间的关系不密切。

这里的人民主要是耕种山地，以旱谷、大烟等为主。可开的水田虽也不少，但由于耕作技术的限制及山地兽灾多种原因，水田种植还不多。除水田、旱地、大烟地外，尚种植苦菜、红米、包谷、苏子、豆类及其他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很少种植，只有野生的茶树较多，（估计可能是过去崩龙族所种）长得也较好，是今后经济作物中比较容易发展的一种。其他山果竹林不少。由于大批开种旱地，森林已砍伐殆尽，只有寨边路旁、坟地尚有一些大树。

大烟的种植，使交换有了一些发展，大多是以大烟换取家庭生活必需品。*手工业很不发达，编织的竹篓主要是自用，很少出卖。几个铁匠也只间或作些农具修理，他们的生活主要靠农业。因此，这里的经济主要还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这个寨子的建立约有一百七、八十年历史。以沙文甫曾祖时建有一座石坟计算，该坟上刻咸丰四年，距今 103 年。据说此坟是在未死前造的，但估计也不会死前过早建坟，而沙家是在沙文甫高祖时迁来的，这样推算起来大约有一百七、八十年了。据说沙家连最小一代已有七代，岳家连最小一代已有八代，每代平均以二十五年计，也大体相当。

建寨初，由李、岳二姓从缅甸昔马迁来，迁来前据说先有佤族住过（遗址不多），继有崩龙族住过（有遗迹），以后又有傣族及汉族来往。他们来时，这里约有 40 多户傣族，因他们见傣族有丢荒的包谷地，故取名乌帕（即荒地的意思）。来后若干年尚无山官，他们怕无官会受外族欺侮，于是又去缅甸昔马王地方请排家山官来，排家山官又带了沙姓董萨一起来，这就构成本寨四大姓，而其中以沙姓为最多。全寨计有 33 户，李姓 13 户，岳姓 14 户，排姓最少只有 3 户（是过去山官家的奴隶）。全寨共有 63 户，352 人，男 152 人，女 200 人，都是景颇族，只有三、四户娶载瓦姑娘的。

建寨后，接来的排姓山官因有“拾滴”鬼〔是官神中直系——乌马（小老）的才有，据说“石丹”排姓中只有六家才有此鬼〕。因此，成了支丹山各山官中最大的山官。但排姓山官只传了四代即绝种了（距今约有20年），以后这里就没有官了。其间曾有同石丹排支的早（新瓦诺哥哥）曾来此当过官，也只当了四、五年即回缅甸去了。而在原山官弟代新马利还在时，国民党统治即深入到支丹山来（盖达土司被国民党排挤），建立了乡保甲制度，并征收大烟。

这里的景颇族都信鬼，因此董萨很多，除大载瓦（唸木代鬼的大董萨）——沙文甫以外，尚有大小董萨7人，平均9户人家即有一个董萨。由于信鬼人多，保留的落后习俗也较多，载瓦（主要是大董萨）在社会上的地位也就比较突出。

一、生 产 力

主要耕地分旱地和水田两种。水田数量不多，又因常遭兽灾，以及对水田耕作技术不高、产量不高等原因，水田种植尚不占主要地位，全寨63户中，只有25户有水田。而旱地户户都有，种植面积也是旱地居多。人们比较重视旱地，旱地耕作不论从历史上来考察或从现实情况来说都比较能代表景颇族的生产力的主要状况。

旱地的种植是采取比较原始的刀耕火种方法，每年砍一片山，种一季后，第二年便丢荒，据说如再继续种谷子就会“苦”，不好吃了。因此耕地每年都要轮换。根据现有山地及树木杂草生长需要的时间，分成十片，实际上也就是每片山十年轮耕一次，而每一片山的面积按我们的调查是136.3箩（估计实际数可能还要大一些）。据说今年旱地面积要比去年大，这样大小平均推算每片山地约有一百四、五十箩。这里的箩种较大，每箩种谷子约合42市斤，可播种面积约合6亩，一百四、五十箩种的面积相当于900亩左右，十片山地也就相当于9,000亩。

由于旱地是刀耕火种，因而生产工具也较简单。主要农具有砍树的砍刀，点谷用的“洞筐”（类似锄，但体积要小得多），锄草用的“勒滚”——系用一长二市尺宽一、二寸的铁片，二头弯过来成一三角形，配上一个木把），以及割谷用的弯镰等四种。这四种农具现都用铁质制成，据说在铁质农具未输入前系用竹木制的。据说现在在某些较为偏僻，铁质农具尚难以输入的地方（江心坡某些地方），还掺杂着使用竹、木制农具。

从耕作过程看，一般是在农历正月间由“纳破”——主持生产及与生产有关的宗教仪式的人及“拾瓦司郎”——组织生产中一切公共活动的人等商议决定砍那一片山，并看定一个吉日。到吉日那天，大家齐集“纳破”家地上举行祭鬼仪式，然后为“纳破”家砍地，表示可以开始动土了。以后各家才相继在自己的土地上砍地。直至三月中旬，山地上砍倒的树木柴草已晒干，又以“纳破”为首找董萨打卦，决定烧地祭官庙的日子。这是一次比较隆重的仪式，由几个董萨祷告山神及诸大小鬼，祈求烧好山地，谷子丰收。接着到山地上另起新火种（用几片竹片磨擦生火），由董萨决定一个人先放火，以后才能普遍放火。他们所以这样重视烧地，一方面是他们认为地烧得好与坏，对当年

谷子能否丰收关系极大。因为这里没有犁地松土的做法，地烧得好，烧得透，灰肥就多，土质就松。另一方面，烧火规模大，怕烧着房子人畜及其他山地没有办法控制，只能祈求鬼神保佑。烧地后要“安纳纳”四天或八天，视董萨打卦决定。这是禁期，绝对不能动土，连樁木也不行，因为他们认为烧地已对鬼触动大了，如不给休息几天，地鬼不高兴了，会影响当年丰收。过了禁期各家才到地里去把未烧尽的树木再烧一次，并帮“纳破”家盖好窝铺，然后各家便开始在自己地上盖窝铺和点种。点种一般由妇女进行，身上背二个竹箩，里边放一、二升谷子，右手用“洞筐”挖洞，左手随即将谷子（约七、八粒）放入洞内，同时还撒些红米种（在谷种间）。这样一排排向前推进，后面有一个人用扫帚把土盖好，就算点种完毕。直到收割，其间要除一、二次草。出穗后要有人看一个多月的雀。到八月初快要收获时，要祭一次官庙，规模很大，主要是祈祷丰收，感谢鬼神。并由“纳破”家先“吃新”（谷），然后各家开始“吃新”。收割时一般也背二个竹篮，一个放旱谷，一个放红米。割谷一般用弯镰将谷穗割下，背到窝铺内，然后用脚揉，使谷穗脱粒。这种收割方法效率很低，一般一个只能打一箩。等全部收割完毕，在山地上又撒一些栖木树子，为下一届谷地培植植被。

以上过程，从砍地、烧地、拾地、点种、薅草、守雀、割谷、脱粒运送回家共计九道工序。从中可以看到他们生产技术的几个特点：简单和粗放经营。生产的主要环节就是砍树、烧光，不松土、也不施畜肥，全靠自然的土力来生长。这样的土地利用当然不能长久，只能每年轮耕了。落后的耕作方法。如点种后要一个人在后面负责扫土盖穴，实际上人力浪费很大。又如谷穗脱粒用人脚去揉，效率不高。旱地生产与落后的宗教迷信相结合。他们认为谷子能否丰收，全出于鬼神的意志。而且处处受宗教仪式程序的限制，阻碍了生产技术的提高。

另外，旱地经营有一个特点，即是同一块山谷地上种旱谷、红米，还种植玉米、豆类、芋头、南瓜、黄瓜、辣子、蔬菜等。旱谷熟时，这些作物也早就可以吃了。这对生活给了许多便利。这或许是这里群众比较愿意种旱谷的一个原因。

这里水田耕作的历史不长。据说是在三、四代前，景颇族去坝子赶街，见傣族种水田有所启发。有一年春天村内颇纳干和腊戛腊二人去种旱谷时，见一马鹿在水塘里打滚，于是顺手撒了几颗谷子，过了一个时期，发现这些谷子都成长结穗，以后相继就开种了几箩。但是不会种水田的技术，仍用锄头去挖水田，产量不高。这样过了几年后才去腾冲明光地方请来了两家姓左的汉族，通过这两家又向内地汉族买来了犁头，并逐步学会犁田等一套水田耕作方法，到五、六十年前才开垦较多的水田。据了解已经开垦的但已荒掉的即有33.8箩种面积，加上现在耕作的93.85箩，合计有127.6箩。这说明水田的种植是在不断增长和发展中，并在整个景颇族农业生产中已占一定地位。

水田的耕作虽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从对水田所掌握的技术来看，进步很慢。比较突出的是在掌握生产季节上很差，这里一般是在农历四月犁板田，五月才撒秧，六月栽秧，比其他地区要迟一个多月。在耕作程序上普遍的只做到二犁二耙，有的是三犁二耙，耕田的深度一般只达三寸，耙虽有手耙、脚耙两种，但一般都习惯用脚耙，栽秧后既不薅草又不施肥。因此，产量不高。

用于水田的主要农具，除耙是木制外，其它犁、镰、锄都是铁质农具，系由坝区向

汉、傣族购来的。

景颇族男女一般已有分工，旱地除由男的砍烧树外，其余均为妇女劳动，妇女是旱地的主要劳动者。水田主要是男子负责，妇女适当辅助。此外，妇女还负责家务、找山茅野菜、逛街等，由于水田、旱地离家都较远，每天来回一般二小时左右，因此实际在田间劳动的时间一般每天只有六小时。加之山区兽灾多，水旱地都需看守防兽，这样每箩种水旱地的需工量也就较多，一箩种旱地就需95个人工，一箩种水田约需85个人工和46架牛工。

根据我们的调查，一箩种旱地最高产量达30箩，这是个别的。一般产量是在12—13箩左右，最低只有4—5箩，但这种情况也不多。如果我们把总产量除以总面积计：总产量1509箩除以总面积136.3，平均每箩种达11.07箩，也即是说单位面积产量平均达种子的11倍多一点。水田一箩种的产量最高也是30箩，一般的在20箩左右，最低每箩只产8箩。水田总产量1,616箩除总面积93.85箩，则平均每箩可得17.22箩，也即是单位面积产量达种子的17倍多一点，这说明水田的平均产量要比旱地的平均产量高，从全年的总产量来说也是水田比旱地高。但总的来说，不管水田、旱地的生产水平都是比较低的。

水田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既都比旱地高，为什么现在还仍然以旱地为主呢？我们来计算一下成本，从而和每个劳动日的报酬来作比较。一箩旱谷地最高产量是30箩，减去种籽一箩，农具折旧0.517箩，用工99个劳动日，平均每劳动日得0.288箩。每箩旱谷地中等产量12箩，减去成本0.517箩，平均每劳动日得0.106箩。一箩旱地的下等产量为7箩，减去成本0.517箩，平均每个劳动日得0.055箩。

一箩种水田最高产量为30箩，减去种籽1箩，耕牛和农具折旧2.743箩，合计成本3.743箩。水田一箩种需劳动日85.5个，每个劳动日平均0.307箩，中等产量20箩，减去成本，每个劳动日平均得0.19箩。下等产量10箩，减去成本，每个劳动日平均得0.073箩。

从以上比较中可以看到，以中等产量的劳动报酬来比，则水田比旱地多。但是必须指出景颇族旱地的一个重要特点，即是在同一块地上还种红米、玉米、蔬菜等。如果把红米总收入451箩，除旱地总面积136.3箩，则每箩种旱地平均产红米3.3箩，加上旱谷收入，则每个劳动日的报酬就比水田高了，更何况还有蔬菜、辣子、玉米等收入呢？所以这样看来，这里景颇族仍以种旱地为主也不无道理。我们还曾专门调查了景颇族为什么放荒的水田达36.75箩之多？根据群众的反映主要有两个原因：缺水。水稻需要水时，沟里水却供不上。兽灾多。往往到稻子抽穗快成熟时，成群的马鹿就来吃青，而水田的分布往往比较分散，人力难于守护。实际上，水不是太缺乏，主要还是对水田的技术还没有真正掌握，水田的优越性没有能充分发挥。这说明他们对新的生产技术还处在掌握过程中。

在这样的生产水平下，能否提供剩余生产品呢？我们以男女二个劳动力共可耕水旱地各二箩计，水田每箩种平均产量为17.22箩，二箩种合计可产34.44箩，旱地每箩种平均产11.07箩，二箩种合计可产22.14箩，水、旱地共产56.58箩。除去成本10.52箩，2个人全年生活费45.4箩，尚余11.18箩，平均每个劳动力可提供剩余产品5.59箩。这说

明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下，已可以提供剩余生产品，但不多。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这个寨子的整个生产和消费量情况。水稻年总产量是1,616箩，旱地总产量是1,509箩，合计3,125箩，全寨共352人，大小平均每人每年按13箩口粮计（每箩42斤，可出米29斤）则需4,576箩，尚差1451箩，因此缺口粮户很多，全寨一半以上的户缺粮，其中缺粮半年以上的即有14户。其次是劳动力浪费大。如本寨劳动力最好的沙堵，年出工186天，串亲戚、参加祭鬼活动，忌日不作活，盖新房等共53天其余126天就无事做。一般中常的劳动力，一年仅100天多一点，而且出工较迟，一天在水田上作活实际不到六小时，而在旱地上则仅四、五小时（妇女一般较勤，出工一般在七小时多一些），因此劳动力浪费很大。总起来说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解放前这个寨子的粮食不能自给，除采集一部分野菜、野果补充外，还靠种大烟来换取一部分粮食和衣着。其他也种一些苦荞、红米、玉米。年收红米451箩，玉米41.1箩。但他们一般是红米用作酿酒，玉米用作喂猪，不作主要粮食。

采集野菜。可吃的野菜、野果达三十四种之多。这些野菜、野果很少出卖，主要用作口粮的补充，特别是穷苦人家。如岳拔杨怒家，全年仅够吃五个月，其余均靠野菜充饥。其他大部分人家，据说除三户余粮户外，家家都吃一些野菜。

大烟的种植。全寨有大烟地45箩。园地19.25箩，主要也用作种大烟，共计有64.25箩，年收大烟303两，大烟的种植，特别是吸食大烟，对景颇族劳动力是一种破坏。

手工业。景颇社会尚未有独立的手工业，一般都作为家庭副业。据了解有如下几种。

编藤竹器：背的竹篓，坐的凳子，盛饭的盒子、碗盒，酒筒，烟筒，睡觉或晒谷用的席子，囤米谷用的围子，以及妇女装饰用的竹围籐丝，作为乐器的口弦笛子等，都是自己编制或刻制，一般只供自己用不出卖。精细和粗糙视各人手艺而定，这些手工艺一般由男子做。

妇女会搓线织筒裙、通巴（背包）、护腿等。搓线无固定时间，在走路或闲谈时，只要双手没有其它活干均可进行。搓线的原料有棉花和羊毛，搓成的线染成红、黑、黄三种颜色，染料主要是植物的根、叶。编织筒裙等一般是在冬春农闲时进行。筒裙有二种，一种是纯棉纱的，用豆沙色和黑色的线织成横条子，作平常的穿着，一种是用羊毛织成（主要是绒线），主要是红色，还有其它颜色，配织成各种花纹，这种筒裙在作客时穿。

酿酒：一般用大米、红米、苦荞、包谷等做成水酒或甜酒。水酒的制法是将粮食煮熟后，拌以酒药，放入罐子里，待发酵后再冲上一些凉水即成水酒。甜酒一般不加水。酿酒是几乎家家都会。很多人家一年要做10—20次，每次需粮食约1.5市斤。全年消耗粮食很多。

铸铁：据说他们会打铁已有60—70年了，开始还是向汉族学来的。全寨有四个铁匠，但手艺不高，工具有风箱、铁锤、火钳等，燃料主要是火炭。铁的来源主要是废铁。因此，他们主要是作些农具修理工作，有时打一些小农具如“洞筐”、“勒滚”等出卖，但不多。每年打铁的时间不到一个月。他们的生活仍是靠农业为主。

⑤熬炼火药：他们将带有硝的土挖出来后，放在一个特制的筐子里。筐的周围围以

笋叶、然后放入水，使之过滤，滤下带硝的水就放在锅里煮，待水蒸发后就炼出硝来，再配上硫磺、火炭，烘干后捣细即成火药。这种火药一般是装在铜帽枪内使用，那家有婚丧，进新房、跳木脑（大的宗教活动）等活动时，就作为鸣枪用。

手工业作为家庭副业的人比较普遍，因此内部交换很不发达，没有景颇族自己的市场。他们需要的铁农具、陶器、盐巴等主要靠外族市场供给。但大烟种植促进了交换的发展，他们比较普遍地拿大烟与汉人换衣服、粮食、盐巴或日用品等。他们交换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生活，还没有盈利交易的专门商人。

二、生产关系

（一）土地占有关系

这里的土地，不论水田、旱地、大烟地、园地、苦荞地、竹林（指栽培的），基本上都已私有，甚至连大树、茅草都实行“号”。凡是“号”下的树木、茅草，别家要砍用，都得征求号主的同意。在各类土地中，尤以水田的私有性最为明显。水田的买卖都有凭据，在没有文字前则赠以买主一把刀，以示卖绝。近几十年来都以景颇文为凭。除买卖外，典当的情况也较多，近20年来即发生了11件。买卖和典当的原因一般是：因偷窃被查着需要赔款；婚丧大事；生活困难，等等。价格不定，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商议。旱地也有买卖，但手续不严格，没有一定的凭证，一般是在买卖时说明卖死与否就行。如说明卖死，则以后不能赎回；如说明若干年后收回，则到期即可收回。大烟地因受汉族影响，已有买卖，但不多。

旱地的私有，可从每年发生界线争执的纠纷中得到证实。每片山地看来是相连的完整的一片，但实际上已分割成好多片。各家占有一片，都以大石、水沟等作为界桩，互相不能侵占；这说明旱地已基本上私有了。但另一方面，旱地至今还保留着近亲互相可以讨种的习惯。一般讨种只限一年，不给报酬，所有权仍归原主。讨地甚至可以超出辖区。向外寨讨种的旱地，一般要给该寨一箩谷子，作祭官庙用，以表示感谢该寨地鬼。这又说明由于旱地的经营价值不太高，私有还不十分严格。

各种土地的私有制，我们还可以从死绝户及迁徙户对土地的处理来考察。如新来户要得到土地，必须经过买卖。开熟荒地必须得到原主同意。如是在近亲中讨地种也只限一年。开生荒虽无限制，但当前已没有生荒可开。迁出户和死绝户留下的田地，一般是由近亲继承或出卖，或作为原主欠债的抵偿。如近五十年来有12户死绝，其中5户有田，内有4户的田归近亲继承，继承者可自由处理。又如近四十年来迁走4户，2户有田，均留给亲属耕种。26户无田户的无田原因有：大部分是因为祖上没有开种水田；新迁来户未买水田；分家时未分得田；因没有水源，原田放荒了，故现在未种水田。以上说明现有水田、旱地的所有权是属于首先开耕者、继承者和买得者的。

私有制的产生据群众回忆已很早了，建寨初各家就号下了自己选中的地，当时虽未明确这块土地是属于自己的，但在第二次轮耕时，大家又各自去认自己开垦的那一块，这样相传下来就变成私有了。

在这种所有制情况下，它的占有情况虽不平衡，但相差不大。根据本寨各户经济情况来划分阶级，富裕户一户，占有水田 10 箩种，旱地 1.5 箩，大烟地和园地共 4 箩，牛 3 条，马 5 匹，佣工 4 人，本人不参加主要劳动，还经常往返中缅之间做小买卖。中等户 33 户，共占有水田 79.95 箩种，旱地 78.5 箩，大烟地、园地共 36.4 箩，有水牛 78 条，马 14 匹，平均每户可占有水田 2.42 箩、旱地 2.38 箩、大烟地 1.1 箩。贫困户 29 户，无水田，占有旱地 56.3 箩种、大烟地和园地共 23.85 箩、水牛 9 条，平均每户占有旱地 1.94 箩，大烟地 0.82 箩。从以上占有情况中可以看到如下两个特点：阶级分化很不明显。由于旱地保留了可以讨种的习惯，因此要使农民变成一个完全无产者还不可能。占有旱地的平均数量，中等户比贫困户高不多，但中等户都占有水田，且占有其他生产资料较多，经济比较富裕，特别是水田的占有与否，几乎成了中、贫困户区分的一个关键。

（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一方面剥削关系已经产生，但不严重，另一方面，还保持了相互帮助的关系。在剥削关系方面有雇工、租佃、债利、牛租以及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奴隶剥削（山官与群众的关系将放入山官制度中来叙述）。

雇工：据调查发生雇佣关系的计有 17 件，雇佣者有 11 户，被雇的季工 14 人，童工 2 人，零工若干人。季工中最高工资为 20 箩谷，一般是 10—15 箩，也有因歉收而只给 2 箩的，14 个季工共得工资 151 箩，平均每个工资 11 箩；童工有的年给谷子 6 箩，有的每年给衣服二套、三年给一条牛；零工每日工资两个卢比。雇工的特点是季工多，季工一般是在农忙时帮主人耕作，作完后又回到自己地里作自己的活，而按这种工作情况和单位面积产量年给 11 箩谷子是不算低的（这里箩大）。

租佃：租佃有两件，一件因兽灾没有交租，另一种租水田 0.5 箩种，收谷 12 箩，交租 6 箩，租率 50%。

牛租有 5 起，除一件是初教牛不给牛租外，其它四件共给租 17 箩谷，平均每条牛租谷 4.25 箩。

债利：据调查 15 件借贷，均无利息。其中最早一件距今已三十年了。这些借贷中除有三件是借钱，大部系实物。据说解放前也有有息借贷，利率一般是 100% 但我们没有找到实例。

从以上可以看到已经有了几种剥削形式，但剥削量不大，发生这些剥削形式的时间也不长。据这里老人回忆，如租佃、牛租等是近四、五十年才有，主要是向汉人学来的。

另一方面，他们内部还存在着劳动互助关系，称为“戛缩格罗”。可分两种：一种称“拾瓦戛缩”，即寨中任何人可以叫，只要他答应给“官庙”一只约 10 多斤重的猪，寨中的拾瓦司郎（专管寨中公共事务的人）即通知大家来帮助完成。叫“戛缩”的人供给一餐午饭，以后也不需还工。另一种叫“不苦戛缩”，带有换工性质，由各人自己约

人，以后一定要一工还一工，但还工时不太计较劳动力强弱，如还不起工则要以实物偿还。同时，我们从旱地耕作过程中也可以看到还保持了一定的集体性，如祭“官庙”、“安纳纳”、烧地等不能单独进行；特别是烧地，要是谁随便烧了山则要受到全寨群众的处罚。

产品分配情况。全寨总收入如下：

水稻1,616箩。

旱谷1,509箩。

红米451箩（每箩折谷2箩），折谷902箩。

豆类20.45箩（每箩折谷1.92箩），折谷39.2箩。

大烟3,031两（每两折谷1箩），折谷3,031箩。

包谷47.1箩（每箩折谷1.35箩），折谷63.7箩。

苦荞160箩（每箩折谷0.66箩），折谷106.5箩。

以上共计收入7,267.4箩。具体分配如下：

富裕户寨头一户收入：

水稻200箩。

旱谷30箩。

红米12箩，折谷24箩。

豆类0.5箩，折谷1箩。

大烟260两，折谷260箩。

包谷6箩，折谷8箩。

苦荞20箩，折谷13.5箩。

以上合计收入谷子536.5箩，支出季工工资36箩，尚余500.5箩。

中等户寨头3户收入：

水稻70箩。

旱谷63箩。

红米23箩，折谷46箩。

豆类0.95箩，折谷2箩。

大烟142两，折谷142箩。

共计收入谷323箩，付出工资20箩，余303箩，平均每户得101箩。

中等户董萨2户，收入：

水稻112箩。

旱谷90箩。

红米30箩，折谷60箩。

豆类0.4箩，折谷1箩。

大烟195两，折谷195箩。

田租收入6箩，共收入464箩，付出雇工工资2箩，尚余共计收入462箩，平均每户收入231箩。

中等户群众28户，收入：

水稻 1,214 箩。

旱谷 131 箩。

红米 246 箩，折谷 492 箩。

豆类 13.9 箩，折谷 26 箩。

大烟 1,787 两，折谷 1,787 箩。

包谷 29 箩，折谷 39.7 箩。

苦荞 49.5 箩，折谷 33 箩。

牛租 17 箩。

共计收入 3739.7 箩。付出牛租 13 箩，雇工工资 112 箩，合计支出 124 箩，尚余 3614.7 箩，平均每户收入 129.1 箩。

以上三项合计中等户共 33 户，共纯收入谷 4,379.7 箩，平均每户得 132.72 箩。

贫困户 29 户（内寨头 1 户，董萨 4 户，群众 24 户），收入：

旱谷 595 箩。

红米 140 箩，折谷 280 箩。

豆类 4.6 箩，折谷 9.2 箩。

大烟 647 两，折谷 647 箩。

包谷 12.1 箩，折谷 16 箩。

苦荞 90.5 箩，折谷 60 箩。

工资收入 117 箩。

共计收入 1,724.2 箩，支出牛租 4 箩，余下 1,720.2 箩，平均每户收入 59.32 箩。

现在来叙述一下历史上的畜奴情况。奴隶，景颇语为“木样”。现在基本上没有畜奴了。

据群众回忆，近五十年来，支丹山一带曾有奴隶 51 人。更早以前，在本寨第一代山官早弄时，仅他一家即畜奴 30 多人。只要有钱就可畜奴，不受地位限制。如沙万福家在其祖父时即畜奴 20 多人。奴隶的来源：战争中俘虏来的，如沙万福有好几个奴隶就是从回民起义中俘来的。买来的，如卡瓦麻章家的奴隶就是由缅甸买来的，买价一般是一条牛或 20 两大烟一个。“木育打冯”家，在嫁女儿或娶媳妇时陪送过来的。⑤男女奴隶成婚后生下的子女，是畜奴主增加奴隶的重要来源，他们常常成对的畜养男女奴隶。

奴隶在社会上受歧视。奴隶姓畜奴主的姓。奴隶所生子女仍为奴隶。他们担负家中主要劳动，在生活上衣、食、住与奴主没有多大区别，只是吃饭时分开吃。奴隶一般只能住“恩板达”（靠牛栏这边的房间）。奴隶没有好衣服，女奴手饰不多。在称呼上奴隶称奴主为父母，称奴主子女为兄弟姊妹。奴主及其家人除在发脾气或打骂时叫他们“木样”，平时一般就叫名字。据公推康弄老人说，他们所以这样做，目的是为了奴隶知道主人待他们好，可以为奴隶主积极劳动，同时便于男女奴隶早日找到对象，结婚后可为奴隶主生育奴隶。但也有奴隶主对奴隶非常虐待，并因此而遭到奴隶刺杀的。如腾拉砢寨山官为了监视奴隶劳动，用弹弓打奴隶，结果被奴隶杀掉了。

由于“木样”在社会上受歧视，所以一般人都与“木样”通婚。“木样”间互相可以结婚，身份不变。如“木样”嫁给非“木样”男子，可以赎身，或另为奴隶抵偿其

结婚时同样的礼品给奴主，被赎身的女奴就不再是“木样”了。奴主死了，为了死后的阴间生活，还可请董萨把奴隶及马匹等念魂送给死者。

三、政治情况

从乌帕寨的历史看，政治变化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建寨初，本寨尚无山官。以后向缅甸瓦望地方接来了排姓山官早龙，因为他家有“拾滴鬼”（是山官家献的鬼），一般只传给幼子（乌马），因此，他也就代表了正官（正统世袭的山官才有“拾滴鬼”）。据说支丹排山官只有六家有此鬼，故成了支丹山最大、威望最高的官，其他山官都要听他号召。那时的社会称“贡沙”，社会山官称“贡沙”山官。从早龙山官至第三代山官早响时，社会起了变化，比较突出的是山官取消了特权，随之其他方面也起了一些变化。变化后的社会称为“贡龙”。“贡龙”社会中不仅山官权力不突出，甚至有的地方就没有山官。如乌帕，山官家绝嗣，没有再接官种。国民党排挤盍达土司后，势力伸入支丹山景颇地区。据群众回忆，国民党势力侵入已将近四十年，先通过卡鍊寨的泡默丫拔羊——国民党委他为乡长，在支丹山一带建立了乡保甲制度，委本寨木脑拉为保长，继木脑拉的是沙万福为正保长。国民党统治这里时，征收捐税，如每户每年出大烟 2 两，整个支丹山的景颇族年交大烟的 800 两，还有杂派，如修芒市到畹町的公路，这里也要出人出钱。

现在我们着重叙述一下“贡沙”与“贡龙”的情况。

在“贡沙”时期，山官是世袭的，一般传给幼子，幼子守老家，继承老官的一切权利，其他儿子即使比幼子能干也不能当正官。为要到别的地方当官还必须取得幼弟的同意。

景颇族山官辖区的一个特点是按姓分片，在某姓山官辖区内，下面又有各个大小山官的辖区。各山官又分管若干寨子，如排姓官种超过辖区到了岳姓官种管辖范围，即不能当官，只能当百姓。因此，非幼子的官种想出去当官，必须找景颇族未住过的地方去建寨当官。

整个社会人们又分成几个等级，等级之间有严格界限。

当官的有官种，他们称“堵阿妙”。百姓即使最能干也不能当官。官和百姓之间也有尊卑之分，百姓称官为“堵瓦”（堵即官，瓦是尊称）。而山官称百姓为“得热”或“阿作肯忙”，即小人或被指使的人，百姓在山官前也必须这样称呼自己。百姓与百姓之间则称“孟木沙”，即地方上的人（没有鄙视的意思）。除了官种和百姓，尚有奴隶。奴隶是社会上最受鄙视的一个等级。

官种和百姓的子女命名也有区别。凡是官种生的男孩子都带“早”字，如早都、早扎、早弄等；女的名字冠以“喃”或“扎”字，如喃棒、喃门、扎波、扎年等。而百姓的子女则不能带早、喃、扎等字眼。这不但为山官所不许，且百姓也不敢这样做。

婚姻实行较严格的阶级内婚，如山官只能娶官种的女儿；山官的女儿虽可下嫁百

姓，但婚礼昂贵。

跳“木脑”时，山官家可跳六天，百姓只能跳四天（据说载瓦山官也只能跳四天）。

⑤山官家死了人可横山脉埋葬，百姓只能顺山脉埋葬。建坟时，山官的坟可用木柱，百姓只能用竹柱。据说更早以前，山官可土埋，百姓只能火葬。

山官是景颇族的领袖，协助山官管理寨子的尚有勐办司郎、拾瓦司郎、纳破等人（司郎汉语把他翻译成寨头）。其中勐办司郎（即管理寨内事务的人）是山官的直接助手，参加寨内的讲事，参加山官对寨内一切重大事务的议决和贯彻执行。勐办司郎一般由山官委任，并可免对山官的负担，分享百姓交给山官的大烟，百姓祭鬼活动时要以较大的肉包送给他。拾瓦司郎主要是协助“纳破”商议和组织进行生产活动和生产中的祭祀活动，如祭官庙、烧地日祭祀、祭庙等活动，并管理群众中的“拾瓦戛缩”。他的产生，据说是群众选举的，每年还给他20箩谷的报酬。“纳破”（纳是关的意思，破是开的意思）是主持生产进行的带头人，在“贡沙”时一般由山官兼，如山官不兼，则每年生产必须与山官和“拾瓦司郎”共同商量进行。“纳破”当得好坏与全寨群众切身利益有关，他们认为纳破是象征一年中生产好坏的人，因此纳破在群众中权威很高，可以享受祭官庙时杀牛的牛腿，又有“贯瓦”和“阿贯”之称。在生产进行中，大家还要帮助纳破家砍地一天，他帮盖地上的窝铺，纳破家发生了困难，大家也要帮助他。“董萨”因参加山官辖区内的一切生产上、宗教上和重大事件中的占卜活动，也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并具有一定的政治作用。

“贡沙”时期本寨山官直辖的计有6寨。这些直辖寨对山官都有一定负担：

各寨百姓每年每户给山官家做工三天（砍地、除草、点种各一天）。出工日，由山官家供饭一顿。

百姓家杀牛祭鬼和猎得野兽如麂子、马鹿、野猪等，均须送山官一条后腿，称“宁贯”。如因雨季隔江不能送去，则须做成干肉待雨季过后再送去。

百姓要负责给山官家盖房子，山官说需要盖多大，百姓就得按要求盖。盖房子期间由山官家供饭，房子盖成，进新房时，辖区内百姓得要携糯米饭和水酒等去庆贺。

山官家娶媳妇时，本寨各姓氏要分别送一条牛和一面獐，其他各寨以寨为单位送一条牛或一面獐。除此，本寨百姓还要以三天时间替山官家采野菜和叶子以及捉鱼、打猎等，供其娶媳妇时用。

山官家死人或举行送鬼时，本寨各姓要分别出大米3-4箩，水酒一缸。外寨也须以寨为单位出上述礼品。并要出动所有劳动力帮挖坟。如早龙（第一代山官）山官埋坟，全寨百姓出工10天，连饭也不供。

⑥山官家作“木脑”时，本寨以姓为单位，其他以寨为单位，出牛一条、水酒一坛。

⑦山官家祭鬼时辖区内百姓要送一只小猪或一只鸡或一坛水酒。

⑧山官对土地有较大的支配权力，如他要种哪块地，百姓就得让给他。又如百姓占有的水田或旱地可以世代继承，不得买卖和典当，而山官却不受此限制。

⑨支丹山种大烟后，每户百姓每年交山官大烟1-2两。

除以上直辖寨对本寨山官交纳上述负担外，支丹山其他山官还必须听乌帕山官的号召，因为他有“拾滴鬼”，是正统的“乌马”官。

“贡沙”时期山官的主要职责是：山官负责保护辖区内百姓的安全，如受外人侵略或欺侮时，山官要负责交涉或组织百姓进行抵抗。②调解区内百姓间的纠纷。在处理纠纷时饭食由百姓自己负担，并要以猪鸡招待山官，处事双方并要给山官出些钱，哪方不出钱，哪方即使有理也要吃亏一些。③外寨人要迁入本寨必先通过山官。山官要问清情况，认为可以迁入时才得迁入。迁来后，山官要发动寨内群众帮助盖房子。如新来户有困难时大家还要给一些谷米等，助其安家。对迁出的百姓，山官也要问清情况，取得山官同意，交下“夺沙木脱”（夺沙是房子的木桩，木脱是拔掉的意思）才能迁走。

“夺沙木脱”一般是一条牛或一面髹。如不交“夺沙木脱”而偷偷地搬走，山官可以追回“夺沙木脱”。如迁出户所至地区的山官势力比本寨山官大，则山官就无法追回。④辖区内百姓有婚丧、建新房等大事，必须持水酒一坛先告知山官后才能进行，否则山官就不高兴，认为你们是我的百姓，作这么大的事都不给我说，你们看不起我，不以我是你们的官。如是娶媳妇，山官也帮助一条牛、一面髹、水酒和糯米等，意思是作一半的父母。待新媳妇生下的子女长大后，女孩出嫁时，山官得婚礼的三分之一，儿子长大后则要给山官送一次礼。⑤辖区内孤独老弱的困难户或发生了临时的困难，山官有责给以补助。⑥辖区内百姓举行“木脑”时，送给山官一坛酒，山官就给一条牛，人们称此牛为“木代”牛（木脑主要是祭木代鬼）。

以上是“贡沙”社会了的一些情况。

约在一百年前（大约在乌帕第二代山官末期），据说在江心坡恩梅开江附近有一个罗孔山官与邻近的阿当姆山官发生了纠纷（详细后述），罗孔山官女儿罗孔扎丁到处发动群众打倒阿当姆山官。因支丹山各山官与阿丹姆山官是同姓同支的山官系统，有亲属关系，因此罗孔扎丁也曾来支丹山发动这里的群众把草坝寨山官早当杀掉，继而又发动腾拉砭山官家的奴隶把山官早吨杀掉。在此影响下，支丹山各寨百姓都纷纷起来反对山官，加之腾拉砭事件的发生（后详述），事情越闹越大。支丹山所有山官都集中麻竹岭干寨商议如何对付群众暴动，曾去载瓦地区邀集了很多载瓦人，并到猛典去请汉族兵来攻打百姓，而百姓则集中在腾拉砭，大家拿出粮食，用刀、矛、火枪等作武器，斗争达二十多年，双方死伤了不少人。经过长期斗争，山官们认识到这样下去对他们不利，乌帕的百姓也有意叫山官改变特权后回来。经过交涉，终于以本寨第三代山官早响出面，拉出9条牛（又说是18条）分给各寨百姓，并宣布，放弃特权，直到现在，整个支丹山18寨除了新浪、相断、河底和麻竹岭干等四寨仍为“贡沙”寨外，其他14寨均为“贡龙”寨了。但由于贡龙的势力已超过贡沙，这四个寨子虽还保留了一定特权，已不象过去那样严格了。

“贡龙”社会与“贡沙”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没有世袭的山官，如乌帕寨刚改变为贡龙时虽还有山官，但处理一切事情已不以山官为主了。山官家绝嗣后，也不再接山官了，而是以寨中能干事的为主。乌帕则由沙万福（大载瓦——唵木代鬼的董萨）、早潘（比较富裕，会说话），在草坝寨则以普夏当（商人）等为首处理寨内事务。

寨内无特权负担。

④各寨独立互不隶属，也无山官辖区。

土地私有，各人可自由处理；买卖或典当，山官和其他头人无权干涉。

社会上没有严格的等级，原来各等级间尊卑称呼和一些限制也取消了。在婚、丧以及宗教活动方面都没有过去那种严格的界限，而是根据各人的经济力量和意愿办事。等级内婚不严格了，礼品也不那么多了，原来执行严格的姑爷种和丈人种也不太严格区分了。

⑤在迁徙上也比较自由，不象从前那样一定要征得山官同意才能迁入，要交了“夺沙木脱”才得迁出。

⑦在宗教内容上，“贡龙”与“贡沙”已不相同。如在官庙中供的鬼，“贡龙”供的保护牲畜健旺的鬼——乌干娃；“贡沙”供的鬼是载奔娃。在董萨念鬼时，“贡龙”社会念“贡龙能布，贡扎腾怒”，意即我们贡龙社会，我们大家百姓如磐石一样的稳固；或念“勒木贡龙贡扎木戛”，意即保护贡龙，保护地方；贡沙则念：“早龙能布，早发腾怒”，意思是山官家磐石一样稳固，或“早龙早发木戛”，意即保护山官，保护官家。这反映了他们两种社会是互相敌视、排挤的。

从上可以看出贡龙反对贡沙主要锋芒是对着世袭的、有特权的、有严格社会等级限制的山官，而与百姓利益有关的一切形式仍然保留在贡龙社会里，如官庙（景颇话称拾瓦能尚）、纳破等在贡龙社会里还是被群众一直遵守执行和尊敬的。

至于贡龙为什么要推翻贡沙，我们采访得知了如下几个故事，可以供研究参考。

1. 括老人和董萨们说：在很早以前，卡苦地方（即江心坡）有一户景颇族，夫妇二人，有一个小孩生得很好，他们很疼爱他。有一天母亲带着孩子一起到河边洗衣服，突然出来一条大龙，把小孩吃了。母亲非常着急，祈求各种神鬼，谁能搭救他的儿子，定要杀牛祭献。天鬼听见，决定给予援助，令雷鬼下去把龙打死，解救了小孩。夫妇为了报答天鬼，杀了二条牛并请董萨拉乱（又说是恩度）来念鬼，董萨拉乱不仅会念各种鬼，而且念得非常好听。但当夫妇陈设各种祭品时，不小心把牛头前额皮剥掉了一小块，天鬼听了董萨念鬼感到非常好听，就命他的儿子请拉乱到天上再念。拉乱在天鬼儿子的带领下，到了天上，走到天鬼门口见拴着一条牛正是他昨天念鬼时少了前额皮的那条牛。于是天鬼告诉他，因为这条牛少了前额皮，不能再送上更高一级的天鬼那里去，故请你再来念鬼。拉乱很慎重的又念开了，果然这条牛又被送上更高一级的天鬼那里去了。天鬼为了报答拉乱，就问拉乱需要什么。拉乱一时说不出来，只说：“你给什么就要什么。”于是天鬼把他拉到门外，指着一个寨子说：“那个寨子有固定的山官，山官压迫百姓很厉害，百姓对山官要交各种负担，山官家还养有很多奴隶，所以人民生活很苦。”拉乱顺天鬼所指的方向看去，果见那个寨子房屋零零落落，人烟稀少，一片凄凉景象。天鬼接着又指着另一个方向的一个寨子说：“这个寨子没有固定的山官，哪个能干哪个当官，百姓对山官没有负担。山官和百姓一样，寨中有事大家商量，人民的生活很好。”董萨又顺天鬼所指的方向看去，果见这一寨人烟稠密，屋舍整齐，人财兴旺，人们都快快活活，显出一片欢乐景象。拉乱看了以上二个寨子，指着后一个寨子向天鬼说：“我喜欢这个寨子。”天鬼于是给他一筒水酒、一包糯米饭和一棵大青树，并嘱咐

他说：“回去后把这棵大青树种上，把水酒和糯米饭分给大家吃。如遇到什么困难的事，到大青树下求来求救，我就会下凡来帮助。”拉乱回到自己寨子后，照天鬼所说的做了。但在分水酒和糯米饭时，两次都是在轮到山官时就没有了。山官对此很气愤，认为是董萨故意丢他的面子，决定要和董萨闹一场。董萨一方面积极向群众宣传他在天上见到的二种寨子，激起群众对山官的不满，另一方面又积极联合百姓进行防御，后来真的打起来了。山官联合山官，百姓联合百姓。由于百姓人多势大，终于推翻了“贡沙”山官，建立了“贡龙”社会。“贡龙”社会的优越性显示后，大大影响了附近“贡沙”寨子的百姓，这样“贡龙”的势力越扩越大。

2. 据说在缅北江心坡沿恩梅开江有一个罗孔寨，邻寨叫阿当姆，都是勒排官种的后裔。有一天罗孔山官家长工在山上不小心点着了火，蔓延到阿当姆山官家的祖坟上。正在这时，阿当姆山官家儿子病重，连喊“阿贴贴贴！阿贴贴贴！”意思是烫啊，结果死了。阿当姆山官家认为这是因罗孔家点火烧着了他家祖坟，致把孩子烧死了，因此怀恨在心。阿当姆家孩子死后进行埋魂，罗孔山官的官娘背着各种礼物来弔唁。罗孔官娘表示对孩子的疼爱，哭着进去。阿当姆山官在旁边愤愤地说：“哭什么！孩子都给你们烧死了，总有一天，我会给你腰上砍上几刀。”与罗孔官娘同来的人听了此言，告诉罗孔官娘：“别哭了，人家要砍你呢。”罗孔官娘听了此言，就转身拿起礼物回家。跑回家后，官娘很生气，认为这都是罗孔官家不好，险些送了命，于是绝食并和山官分居。罗孔山官家因只生一个女儿罗孔扎丁，官娘和山官分居后，没有儿子，眼看山官要绝种了。罗孔扎丁因此也就很仇视阿当姆家，决定也要使阿当姆家当不成官，于是她到处发动百姓，利用百姓和奴隶对山官的不满，起而反对和杀死阿当姆山官和与阿当姆山官有亲属关系的各山官，这样事情一直影响到支丹山一带，把山官打倒后即成立了“贡龙”社会。

3. 支丹山草坝寨山官早当和腾拉砮山官早顿被杀死后，接着又发生腾拉砮事件，引起寨头和群众的不满。大约在80—90年前，在公推山官时，他有四个儿子，大儿子和幼子分住腾拉砮，四儿子分去麻竹岭干寨当官。幼子早当长大后，老山官公推把官传给他并和他一起生活，百姓对山官交负担也都送到早当家去。但因早当妻（载瓦，勒排陆促支山官的姑娘）虐待老山官，引起老山官公推的不满，就搬到大儿子早相家去住，百姓也就将负担送到早相家去给老山官。这样引起了早当的不满，向群众说他哥哥早相抢他的官和特权收入，曾三次与寨中司郎打满用商量要杀早相。打满用未答应。早当又去请肯入寨的瓦光弄帮他杀早相。第一次送一只白鸡给瓦光弄，瓦光弄未来。第二次又送去一只黑鸡，并答应给他一面镰和160颗玛瑙珠，瓦光弄才答应来。此事传出，被早相知道了，他认为主要是因为老山官来住他家所引起的，于是想办法要他父亲搬家，但想不出办法，就决定把他父亲住的那一楼房间烧掉。他也去请打满用和瓦光弄帮烧，但火点着后把全部房子烧掉了。早相又不满，于是又把打满用家也烧掉。打满用对此很不满，于是联系各寨打山官，加以罗孔扎丁的宣传影响和草坝寨早当山官和腾拉砮早顿山官被杀的影响，于是不满山官的人都起来了，支持打满用把山官的房子又烧了，并把山官赶走了。腾拉砮山官逃去麻竹岭干寨躲避并筹划反击。乌帕山官早响也因本寨群众都去支援打满用而引起恐惧，于是也去麻竹岭干寨躲避。这样支丹山的景颇族以早响山官为首

的山官们集中在麻竹岭干寨，以打满用为首的群众集中在腾拉砭寨，展开了与山官的斗争。

从以上传说故事中，可以了解“贡沙”变为“贡龙”后所起的结果。有些斗争的发起似是山官间矛盾仇杀，但是事情所以发展得如此之广，参加的群众也如此之多，反对的结果也主要是世袭山官取消了，山官特权也取消了，并随着世袭山官时所存在的对百姓的一切限制也取消了，这些都可以说明斗争锋芒主要是反对世袭的、有特权的、有严格社会等级的山官制度。

在景颇社会中尚无成文法，只有习惯法，很不定型。据老人们回忆如下：

1.对杀人犯的处理：

杀死人一般没有抵命的处理，只赔命价 8—10 条牛，此外还要按人的各部分象征赔偿各种东西，如头发赔羊毛，脑子赔一砣银子，眼睛赔宝石二颗，耳朵赔“培石”二个（铁匠用的打火的东西），手脚赔四把大刀，肋骨赔八把矛子，肚子赔甕一个，肠子赔克基一串（妇女颈上挂的料珠），腰赔一个三角架，脊骨赔一支枪，头皮赔一口锅，全身赔有银子装饰的衣服二件。处理的办法一般是受害者家属亲戚约本寨群众数十人，到杀人犯的寨子官庙附近住下，来多少人就在官庙附近插多少木桩。先拉杀人犯寨子的一条牛杀吃，然后由双方的山官或寨头出面进行交涉，直到赔够了才算了事。一般说赔偿款额是较重的，但酒醉误杀或较穷的人家可以从宽处理，并可由近亲帮赔。

通奸若被女方丈夫看见，可杀死奸夫，不需赔偿。

2.对偷盗案的处理：

偷牛。在保甲制度建立前，一般是偷一条牛赔四条，如到牛栏里偷还要赔一面铤和一支枪，枪表示是关门棒，象征今后不再被人偷了。保甲制度建立后，这种案件由保甲长处理。他们借故改变为偷一条赔八条，其中大半为乡保甲长中饱。

偷鸡。也是按鸡的各部分征象来赔，如鸡毛赔龙袍一件，肠子赔克基一串，另要赔煮鸡锅一口、铤一面（抵切菜板）、毯子一条（抵退鸡毛时垫用的叶子）。

偷大烟。一般也是加重处罚，如布干猪失了一砣大烟，由傣傣族老王陆赔了四条牛才算了事。

偷屋内东西。除赔原物外，还要赔一面铤、一支枪，以示关门，今后不再被偷。如是开柜子或箱子偷的，还要加赔一面铤，并杀猪、鸡献鬼。

3.在生产方面，不准单独砍种一片山；不准随便烧野火，谁烧着了野火就要罚牛或猪；官庙前不准随便砍地、烧地或下种；外寨人来种本寨的地必须交一箩谷子，作为通知本寨的鬼，在献官庙时用。

4.户口的迁出和迁入，必须先征得山官或寨头的同意，迁出户还要交“夺沙木脱”。

5.对嫌疑犯的处理，有如下几种：捏鸡蛋：双方各捏一个鸡蛋。由董萨念鬼后，如被嫌疑者捏破了证明是偷者；如失主捏破了证明是诬告。捞沸水锅：在选定的地点煮一大锅水，由董萨念鬼，水开后，双方都往水里捞石子，谁捞着就赢了，捞不着就输了。叫天：双方各双手拿着长刀，横举在头上，由董萨念鬼请神判明是非，谁错了谁就被雷打死；如果真被雷打死，也就免除了对失物的赔偿（但这种判断不会有结果的，

因为往往谁也不会被雷打死)。

拉事的情况这里不多，只在二十年前因偷牛而引起了一起拉事。

与土司的关系，因这里离土司所在地较远，盖达土司的力量不强，因此土司对这里的景颇族统治不强，每年上交一些木耳和笋子等。据说在七、八十年前土司曾来本寨任命过“阿几”（大寨头）。阿几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土司收交负担，有时也参加处理寨内的一些纠纷，服从山官的领导。

在现任土司思鸿陞父亲时，因被国民党排挤捕捉，曾来山上躲避过，与山官结成义亲，互称兄弟，关系较好。据说现任土司之兄早光的名字还是景颇族山官给起的（现任土司称拱扎）。土司的母亲死时，本寨还送去一条黄牛，并去了十多人参加送葬。平时土司家有什么事，收些笋子、木耳等去帮助。除此，对土司没有什么负担。

四、家 族 婚 姻

目前景颇族是父系一夫一妻个体小家庭。某些富裕的、社会地位较高的人存在着—夫多妻的情况，但这只是个别的。

这种父系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还表现在某些风俗习惯上，如：景颇族比较重嗣，一个妇女如果不生男孩子，不仅会受到家庭的责怪，妇女本身似乎也认为是没有尽到责任。这就成为男子可以多妻的理由，有时其妻还要设法帮助丈夫找一个会生孩子的妇女。同时景颇社会还保留了收买养子或由近亲中过继儿子的习惯，养子和过继儿子均有继承财产的权利。②一个孩子早年在父母双亡后，不论是由叔伯家或舅父家抚养长大，孩子的姓氏仍属亲生父亲。景颇族有赘婿的习惯。入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丈人家有男孩，但年纪小，家里缺乏劳动力，这种招赘，待亲生男孩长大后即分居。另一种，丈人家没有男孩子，一般在岳父母在世时，留在丈人家，如岳父母过世则一般仍回本家。以上两种情况，所生孩子均随父姓。在社会道德观念上也是认为一夫一妻是合理的，如不是因为女的不生孩子而多娶，就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在一个多子的家庭中，儿子们娶了媳妇后，必须分居，父母则留住幼子家。

在景颇族的婚姻制度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木育——达玛”，即丈人种和姑爷种的关系。他们一般是禁止同姓通婚的。在丈人种姑爷种的关系中，只能是姑爷种的男子娶丈人种家的女子，丈人种家男子娶姑爷家女儿是被禁止的。这种丈人种和姑爷种的关系是不受山官辖区限制的，丈人种和姑爷种可以相隔很远而结为婚姻关系。这种丈人种和姑爷种的关系，在过去是很严格的，谁违反了要被处死。但是，现在已不太严格了，同姓各支，分隔的年代远了，就可以通婚。如木忍姓中，阿阳忍与巩沙忍可以通婚，颇夺忍与巩沙忍可以通婚。勒排姓中，陆促排与直当排也可以通婚。这些现象已经被公认为合理的了。

在丈人种姑爷种的婚姻关系中，一个姓氏可以有好几个丈人种，也即是说，只要该姓中某一代娶了某一姓的姑娘，某姓即成了该家的丈人种。同时也已经发现倒婚的

象，如陇直陇拉是思孔的木育，但陇直陇拉的当堵弄却娶了思孔的麻宽。又如阿阳忍家是陇直陇拉的达玛，但陇直陇拉家的恩推干又倒过来娶了阿阳忍家的阿阳鲁为媳妇。这种倒婚的现象在老人们中还是认为不合理的，但在一个寨子中毕竟已经发生了二起。

这种婚姻关系反映在亲属称谓上，舅父母和岳父母同称为“阿扎”（岳父或舅父）“恩尼”（岳母或舅母）。姑父母和公公婆婆是同称为“阿古”（公公或姑父）、“阿嫫耶”（姑母或婆婆）。另一种情况是：父亲的兄弟通称父亲，母亲的姊妹通称母亲，父亲兄弟和母亲姊妹的子女通称为兄弟姊妹，他们不能通婚。因此，从这种“木育——达玛”的婚姻关系和家属称谓上来看，很可能是很早以前的群婚遗迹。

在婚姻制度方面，在“贡沙”社会中还实行等级内婚，也即是山官与百姓一般不通婚，只有个别情况因山官较穷，或百姓姑娘长得聪明漂亮，在这种情况下才通婚，聘礼一般要比娶官家姑娘少一半。官家姑娘也有下嫁百姓的，但一般礼金都很高。这种情况在变为“贡龙”社会后就没有什么限制了。

群婚的遗迹的另一个表现是，景颇社会中普遍盛行公房制度，未婚男女性关系较自由，怀孕后可以指腹认父，被指的男子要到女方家中献鬼，如感情好的则以后可结婚，生的孩子即算非婚生子。如男的不愿意结婚，则生下孩子后一般仍归男方，而由女方抚养长大，男方给他二条牛即可。发生这种情况，一般社会上认为是很耻辱的，以后女的也很难出嫁，因此在乌帕寨非婚生子比较少，可能这种“恩拉扁”（串姑娘）还在向严格的方面变化中。另外景颇族还有一种转房的风俗，如弟死兄娶弟媳，兄死弟娶嫂嫂，也有叔伯接侄媳或侄子接婶婶的，甚至儿子可以接非生母亲。这种情况的存在，保证了女劳动力留在本家庭内；反之如寡妇再嫁，则聘礼要留给前夫家，这也许可以说明这种转房存在的理由。景颇族妇女还有一种婚后住家的习惯，有的住娘家竟达七、八年之久；但也有婚后夫妇感情较好而即住夫家的。

景颇族的婚姻缔结过程是：男的一般是先偷几个自己认为合意的姑娘的东西，请董萨打卦决定娶哪个？女方则由父母作主。男方请媒人说亲时，男女双方认为时间说得越长久，男女双方越有面子，男方认为娶媳妇是不易获得的，女方则认为自己姑娘漂亮，轻易答应了会降低身份。因此往往有说亲达一年半载的。

景颇族重视幼子继承，幼子（称为“乌麻”）有如下权利：

1. 幼子守老家，继承父母的一切财产；而兄长们一般是结婚后即分出居住。
2. 分财产时幼子要多得一些。如财产多时，则兄长各分一份，将多的一份及留给父母的一份传给幼子；如财产很少，则全部留给幼子。
3. 幼子家有事，哥哥们都要回来帮助。如幼子闯了祸，哥哥们还要帮助赔款。
4. 分出居住的哥哥在开始几年必须回老家祭鬼，如分“木代”鬼时也必须先在幼弟家“木脑”几次后才能分出去。分出时还要给幼弟送一定礼物。
5. 分出居住的哥哥家祭鬼时，要以最大的肉包送给幼弟家，祭鬼剩下一条牛腿时，要同幼弟家共同分吃。
6. 分出居住的哥哥不管幼弟多么不能干，都要尊重，不能对他有任何欺侮和歧视。
7. 如是大家庭，当幼弟的年龄达到能当事时，则过去主持家务的父亲或哥哥们必须把家务交给幼弟当家。